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公司秘書辭任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周晨先生(「周先生」)因其他事業發展理由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周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之職位仍有待填補，本公司現正物色適合人選，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該空缺，而本公司將於達至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丰茂

香港，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